

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国资发〔2024〕5号

关于印发《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及各国国有企业：

现将《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联系人：胡家彬 联系电话：6633835、19820099909）



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清远市和连州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努力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分工

（一）市国资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级要求制

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督促各企业做好本企业的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工作。

(二) 市公共资产事务中心。按照《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开展建筑工地安全治理工作。

(三) 国有企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企业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教育培训。集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参与市安委会教育培训,结合本单位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从而推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二) 强化源头管控。根据国家、省、清远市和连州市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三) 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四）完善督办制度。完善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五）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六）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

（七）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按照国家规定建筑施工安全，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强化建筑工地的安全监督管理，狠抓施工

现场安全管理，严查各类违规行为，突出预防坍塌、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等事故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八）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或建筑施工单位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如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九）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各企业要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

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十）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十一）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建

筑施工相关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二）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各企业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十三）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各企业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十四）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参与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家庭。推动在本单位公众号、微博、官网转发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转发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企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企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3月18日前制定本企业的实施方案报送市国资局。

（三）严格落实检查，提高监管实效。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做到边检查边整改、以督查促整改，真正摸清安全生产底数，真正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症结，真正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加强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

（四）及时报送，畅通信息。各企业要强化专项整治信息报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总结报送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五）加大安全投入。各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六）强化正向激励。各企业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表现情况，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干部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个人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七）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由局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区域，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